

合伙指南 | 作者：李立律师

这是李立律师博客和合伙指南公众号第1194篇文字

案例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后，股东能否再自行组织清算呢？

这是个难得见到的案例，因为这样操作的公司很少，因此拿到法庭上去评判的更为罕见。

不过，从这个案件中，仍然可以窥见很多公司股东对于《公司法》实务的掌握和理解是不够的。

案件在今年6月二审结束。案件中的A公司经历了2次公司清算。

第一次清算，在法律上称为“强制清算”。第二次清算，在法律上称为“自行清算”。

二审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，认为第二次的“自行清算”没有清算的法律效果。

清算，是法律规定公司在解散之前必须要操作的法律程序，股东承担清算责任和义务。清算的主要目的是依法妥善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。

除了前面说的“强制清算”、“自行清算”外，还有“破产清算”。从关系上来说，“强制清算”是“自行清算”的补充或者说是兜底。破产清算，是建立在申请公司破产基础上的一种特别的清算。

为什么说“强制清算”是“自行清算”的补充或者说是兜底呢？因为这是法律规定的。《公司法》规定“强制清算”的前提是“公司股东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”：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有限责任

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

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有关强制清算，目前法院审理中的主要依据，是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11月4日印发的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。

A公司2019年进入强制清算程序。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受理债权人对A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A公司清算组向该院提交工作报告，载明清算组未接管到A公司的任何材料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有关人员，故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随后，法院民事裁定，以清算组无法对A公司进行清算为由裁定终结A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，A公司的债权人可另行要求A公司的股东等清算义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就在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的当月，A公司开始了“自行清算”。

A公司的这次“自行清算”，基本上都符合法律的程序性规定：召开了股东会作出注销公司的决议，通知债权人、组织清算组，出具清算报告，登报公告等等。清算报告载明：公司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算完毕。最后，A公司注销了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有一个特殊情况。清算组成员，除了4名股东外，还列了2名前股东郑某和缪某，在清算报告上也有两人的签字。

4名现任股东的清算责任是明确的。

但是，A公司的债权人B公司，也起诉了A公司2名前股东郑某和缪某，要求这2人也承担虚假清算责任，赔偿B公司的损失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的观点大致是：

1、虽然二人已经股权转让出去，不是A公司的股东了，但是，既然被列为清算组成员，并且在清算报告上签字了，那么就应当要承担清算责任。

2、清算组未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，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，清算组成员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因此，一审判决郑某和缪某赔偿B公司的损失，也就是原A公司欠B公司的债务。

案件到了二审，同样的事实，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新证据，却发生了大的变化。二审法官发现了两次清算中存在的法律问题，撤销了一审判决，驳回了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二审判决书认为：

第一，A公司股东无权在A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后再组织自行清算，清算组组织的自行清算行为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。

强制清算

程序是公司出现解

散事由而未能自行清算条件下的一种司法救济

措施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后果是公司权利义务消灭，公司注销、公司法人终止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

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，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

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36条规定，公司依法清算结束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，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清算程序。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，公司终止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依法清算结束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，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清算程序；公司登记机关应依据清算组的申请和人民法院终结清算的裁定，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司终止。

A公司在被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程序之后，因无法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清算组应当申请注销A公司，A公司终止。A公司股东无权再作出股东会决议自行清算，此后的自行清算为无效清算行为，不产生公司清算的法律效果。

第二，郑某、缪某的清算行为与B公司的债权受损不存在因果关系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.....即A公司的工商注销表面上系B公司所称A公司清算组以虚假的清算报告办理注销登记所致，实质上A公司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后理当办理工商注销登记，A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是强制清算程序的必然要求。B公司债权受损的结果与郑某、缪某二人参与的自行清算过程中清算组以虚假清算报告办理A公司工商注销登记不具有因果关系。

顺便说一句，郑某、缪某在早已经退出的A公司的自行清算报告上签字，也是非常欠考虑的。幸亏前面有一次强制清算程序，也幸亏二审法院能把案件纠正过来，否则很有可能责任是避不开的。